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92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微信、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在事先采取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地点为: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黄泥路交汇处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出席会议的自然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公司在会上就董事临时会议紧急召集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副董事长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周维良、肖星、公司高管杨亚强、刘素娥、杨瑜列席旁听。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步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0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满6个月或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办登记为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修订及新制定的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内容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3.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资格为准。

8.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涉及对日决议事项
1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为有表决权的子议案(3)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为有表决权的子议案(3)
201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1,00-200项须逐项表决。提案1,00-100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请务必单独发表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将影响中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行使的其他提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或委托持股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或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见本通知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杨亚强、姜小娟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120261,8120262

邮箱:dmj@jjagroup.com

传真:0731-8120215

6.与股东住宿及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股票”。

2.操作权限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持有本次有效投票权为。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取得的账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订时间: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提案	√		
1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一项,不勾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盖章)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93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根据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公司回购的44,916,376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44,916,37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5,002,972元变更为110,708,382.4元。

二、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组织架构,相应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1.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3.“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大会”。

4.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置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5.《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表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向市场监管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程序事项

在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会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原有制度规则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工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4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拥有公司对外签署合同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拥有公司对外签署合同的最终决定权。
35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拥有公司对外签署合同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拥有公司对外签署合同的最终决定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履行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七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八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八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八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第八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或者放弃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规避法定义务。

</